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劉芳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6,250元之本息、(二)被告應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係屬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146,250元，故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17元(即原應爭裁判費1,550元扣除2/3後為517元)。再原告另聲請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517元【計算式：517元+3,000元=3,51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紹齊